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托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任何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免費獲得其股份的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界定的認可保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所有服務者均須就客戶身份作出適當盡職審查，以「認識客戶」，目的是基於刑事法例程序命令，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遵從特別程序。

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任何種類本公司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他就此由董事會指派的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不論是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

證券的證書，董事會都可以經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電子簽署代替該決議案注明的簽署或該證書或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其發行號碼及股份類別以及所付款額，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發行。一份股票只能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備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者外，均須印上「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非表決」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合適的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4個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的任何聯繫人士借貸，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算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且不應參與討論就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惟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除外。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此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彼の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の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整體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彼の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

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該等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7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根據有司法管轄權力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精神錯亂或不能夠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確定其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cc) 倘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f) 倘任何法例規定彼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過，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h) 彼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取其較小的接近整數)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他的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以上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v)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vi)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vii)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viii)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減少股本—受限於公司法並由法庭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倘經章程細則授權，則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f)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 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天通告，該通告須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地，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發出不少於足14天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g) 表決權 (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 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 (定義見章程細則) (或其代名人) 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接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周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遵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依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舉行股東大會21天或之前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了有特別指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郵寄給任何股東，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告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須郵寄通告，則須以已付費空郵寄交股東。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寄往任何股東不時批准之地址，或刊發於網站上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成數及本公司於該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香港流通的報章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是不受限於任何關於股東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於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繳交的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紅，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付款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錶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受權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及對何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如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日子(不早於14天通知期限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章程細則載列將來可以設定該等本公司股東權力。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管的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副本或摘錄，猶如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受制於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列在證券交易所。

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條文按董事不時酌情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會議結束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同意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種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應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兩個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發生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有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3個月期屆滿後(該3個月為通知期，見(iii)分段)，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並已通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意向，則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只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行使時將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不包括所有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另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任何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或上述各項的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獲溢價發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完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儘管上文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受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與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一間公司董事於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後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該公司利益，該公司可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於贖回或

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另外，以公司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特別是根據 *Foss v. Harbottle* 的規則及例外)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而未被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作為股東所具有而有可能受侵擾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指明，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付溢利、收入得益或增值的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 (aa) 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b) 按稅項寬減法例(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3節，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繳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一些指定情況下禁止發出此類貸款。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n) 股東名冊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在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指派一個或多個清盤人以清理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另外，如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後，異議股東將沒有例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擁有的估值權利，即依據判決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

(q)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